

桂林市财政局

办理结果分类：A 类

市财行函〔2021〕6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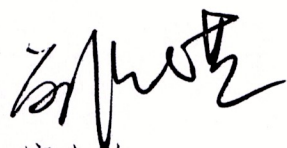
对桂林市第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财政 经济类第 002 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谢永功、阮金宽、孙滢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利用个税返还购房促进高级人才引进的建议”，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共桂林市委办公室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办法〉的通知》（市办发〔2019〕19 号）文件精神，我市对于不同类型的引进人才，在购房补贴、租赁补贴、人才公寓和个税奖励等方面均有相应的奖励政策。引进人才的用人单位可将相关的申报材料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认定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兑现奖励。



签发: 
联系人: 唐小敏

联系电话: 2827405

分送: 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抄送: 致公党桂林市委。

桂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 月 日印发

(共印 11 份)